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(星期三)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2月9日16: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；将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-017号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2月10日